

关于补贴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本地“菜篮子”产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9-14

来源：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处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计〔2020〕46号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补贴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本地 “菜篮子”产品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有效降低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8号）精神，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长沙本地“菜篮子”产品补贴项目管理，严格准确地实施特殊时期的特殊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2019年12月31日前在长沙市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线上销售长沙本地“菜篮子”产品，含自建电商平台、以企业名义在第三方平台交易的涉农企业。

二、补贴标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采购长沙本地蔬菜、肉类、禽蛋和水产“菜篮子”生鲜产品400万元以上、线上销售本地“菜篮子”产品（不限于上述生鲜产品）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补贴资金10万元；采购长沙本地蔬菜、肉类、禽蛋和水产“菜篮子”生鲜产品800万元以上、线上销售本地“菜篮子”产品（不限于上述生鲜产品）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补贴资金30万元。

三、印证资料

（一）申请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申请表（附件1）、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地“菜篮子”生鲜产品采购凭证：申请企业通过银行对公转账采购本地蔬菜、肉类、禽蛋和水产“菜篮子”生鲜产品的凭证，包括银行流水、会计报表等；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三）本地“菜篮子”产品线上销售凭证：包括平台系统交易截图等。

四、申请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装订成册的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送至注册地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并提交电子文档，逾期概不受理。

（二）县级初审。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补贴项目进行初审（初步审核项目基本情况、查验申请企业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剔除多头申报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初审意见，于2020年10月15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

将推荐项目汇总表电子文档和各企业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电子邮箱：48366095@qq.com；联系人：周鹏，88665656）。

（三）部门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项目基本情况、查验申请企业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筛选出符合条件的项目。

（四）第三方评审。市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五）政府审定。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意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请市政府审定。

（六）结果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在长沙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公示情况说明。

（七）集中支付。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市政府最终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各申请企业。

（八）绩效评价。市农业农村局、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否决事项

凡发现以下行为或现象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申请企业以各种手段对项目评审和验收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贿赂，利用或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打招呼”、“批条子”，影响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二）申请企业虚假、重复申请补贴，或提供虚假材料、现场和实物，骗取项目补贴资金。

（三）在主管部门委托进行审查和验收过程中不配合，存

在恐吓、威胁及其它不正当行为。

(四)违反国家和政府禁止性规定;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因违纪违规申报项目,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在补贴资金申请至资金下拨期间,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纳入失信黑名单等不良记录的。

(五)对在国家、省、市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检出有国家禁限用农兽药或其它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六、咨询方式及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处: 88666956

监督电话:

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 88665988

- 附件: 1、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本地“菜篮子”产品补贴企业申请表
2、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本地“菜篮子”产品补贴区县(市)推荐项目汇总表
3、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本地“菜篮子”产品补贴区县(市)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本地“菜篮子”产品补贴企业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银行信用等级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附件 2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本地“菜篮子”产品补贴区县（市）推荐项目汇总表

区县（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企业	补贴资金额度	条件审查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示例	*公司	(10 或 30 万元)	1、注册时间: *年*月*日 2、注册地址: 3、交易形式: 自建电商平台或以企业名义在第三方平台交易 4、本地采购额: 5、线上销售额:		

注: 1、申请企业资质审查和申请条件审查, 须根据申请企业资质要求和申请条件的具体指标和内容, 一一对应, 逐项具体填写, 有漏项或填写不明确的, 视为无效申请项目。2、此表由各区县（市）审核后汇总上报。

— 6 —

附件 3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本地“菜篮子”产品补贴区县（市）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区县（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未推荐理由

注: 此表由各区县（市）审核后汇总上报。

— 7 —

相关文档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关闭】

主办单位: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单位: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31-88665640

湘公网安备 43010402000432号
 备案号: 湘ICP备10009181号
 网站标识码: 4301000047
 站点地图



湖南省政府网
 公众号、移动端下载

政府网站
 找错